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生命教育類」Q&A

97.01.25 定稿

一、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

Q1: 爲何要進行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

A1:

教育部於 93 年 4 月辦理「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會中獲致的共識與結論 爲「立即啟動理想的修訂課程修訂機制,預定九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爲此, 乃著手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之研修。

Q2: 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爲何?

A2:

簡化各科內容,使保持更高的彈性空間,俾教材編寫者有更多元發揮的空間。

Q3: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內容特色爲何?

A3:

科目	內容特色	
生命教育	是生命教育類選修課之導論課程,內容由七個進階課程最核心 的議題所構成。	
哲學與人生	在於引導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省思人生的各種目標以及培養學生面對人生困境與痛苦的能力。利用有關幸福、人的尊嚴與價值、自我實現、人生意義與終極關懷的討論與核心觀念爲基礎,進一步引導學生去思考如何面對人生的困境與苦厄,期能藉此增強學生承擔命運與困苦的能力。	
宗教與人生	協助學生理解文化傳統中的宗教脈絡,探索宗教信仰的特質 與哲理內涵。本科主旨不在教導高中學生如何選擇某一特定的 宗教信仰,而是在引導學生認識到宗教信仰的普世價值與重要 性,並且能了解世界各大宗教傳統的內涵與精神,包括其起源、 人物、經典、儀式、教義、哲理等等,以及探索各大宗教傳 統對於人生所面臨的各種根本問題(諸如:生命的意義與目的、 生命的苦難與超克等等)的回應與啓發。	
生死關懷	本科質言之即在引導學生能反省思考生物有死之必然性,並且能更加珍惜生命,參悟死亡,而能達到「善生善終」。藉由關懷生死大事,從死亡和個己生命關係的層次,探討「死前(生存)、死時(臨終)、死後(死後生命)」的生命全程觀照與省察。讓學生學習在認知層面能以積極健康的視野來面對與省思人生中和死亡相關的重要課題;在情意層面使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欣賞生命、關懷生命;在價值觀層面能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進而在行爲層面期待展現對生命的愛與關懷,活出生命的尊嚴與意義。	
道德思考與抉擇	本課程設置理念即在於提供學生基礎的道德哲學訓練,使其初步掌握道德的本質與特色,使學生學習透過理性思考來確立適當的實踐價值觀,從而能「誠於中,形於外」地活出合乎道德的人格情操來。	

科目	內容特色
性愛與婚姻倫 理	本課程要探討的是與性愛、婚姻相關的倫理議題。本課程所關懷的是,在性愛與婚姻的範疇中,什麼樣的內在態度與外在行為使人活得像人,趨向完整、止於至善。
生命與科技倫理	本科旨在培養學生對科技(特別是生物醫學)研發與應用所涉及之倫理議題有所認識與關懷,從而培養基本的道德思考與批判能力。特別是對於已立志或考慮未來從事科學研究或學習醫護相關專業之學生而言,及早培養其人文及倫理關懷之基本認知,對其未來的專業生涯發展有一定的影響。此即本課程之設計初衷。
人格統整與靈 性發展	本課程目的在內化學生的人生觀與倫理價值觀,以統整其知情意行,達於「誠於中、行於外」生命境界。並藉由探索人類的靈性存有與體驗,省思生命的價值與意義,規劃並邁向自我超越的人生遠景。

Q4: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特色爲何?

A4: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生命教育』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由於內容有做局部調整,故文字部分有所修訂。	核心能力四不再談悲傷輔導,而將焦點放在生死課題的思考與臨終關懷的理念上。 核心能力八的內容也做了較大之調整。
參、時間 分配		配合總綱規定,正式課綱實施後高中 生必選一學分生命教育課程,故此次 修訂將原兩學分之生命教育概論彈 性訂定為一學分及兩學分兩種版 本。當學校開設一學分之生命教育概 論時,「肆、教材綱要」中打◎號的 項目可以不上。
肆、教材 綱要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5.心能力五省略了後設倫理學的議	
	題,強化道德判斷方法論的掌	
	握。	
	6.核心能力六在內容上作了局部的	
	調整。	
	7.核心能力七增加了科技倫理基本	
	原則之探討。	
	8.核心能力八內容做了較大之調	
	整。	
伍、實施		
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 哲學與人生 』

<u> </u>	石件·生可教育類科 " 哲学與//	<u>\</u>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的目標:引導學生認識哲學的基本 意涵與功能,探討核心的人生哲學 課題,並提升承擔人生責任與面對 挑戰的能力。	原目標係根據七大領域(自然哲學、 生命哲學、人性論、倫理學、美學、 社會哲學、宗教哲學)而設計,偏重 知識導向的架構,不適合高中生的學 習條件。 新版目標改爲問題導向的架構,希望 能凸顯問題意識,並期能較貼近高中 生的學習情境。
貳、核心 能力	1.將原綱要中的核心能力一至核心 能力八改為新版的核心能力一至 核心能力五。 2.核心能力一至核心能力五為全面 重寫。	
參、時間 分配		
綱要	1.核心能力一至核心能力五的教材 綱要全面重寫。 2.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 主要內容欄陳述。	
伍、實施 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 宗教與人生 』

	1. 1. 1. 1. 1. 1. 1. 1.	-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1.原綱要的六項核心能力經合倂分	
	解後,成爲八項核心能力。	
	2.原綱要核心能力二、三合倂為新	
	版的核心能力二。	
	3.核心能力一,原綱要有五主題,	
	新版改爲三主題。保留主題一,	
	標題簡化爲「宗教的緣起」;主題	
	二、三、四抽出移作新版之核心	
	能力三;納入原核心能力四主題	
	一爲新主題二,而且標題均加以	
	簡化;主題三改爲「宗教與科學	
,	力比較。	
貳、核心	4.原核心能力四各項主題內容過	
能力	多,主題一移至核心能力一作爲	
	主題二。主題二、三、四分別獨	
	立出來作爲新核心能力四、五、	
	六。	
	心能力四,而原各項主要內容提	
	升作爲新主題。原核心能力四主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七、八。 能力七、八。	
	7.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	
	主要內容欄陳述。	
<u></u>	配合新核心能力與主題的調整而修	
	的自然似形力央土越的调整间形 改。	
	<u>-</u>	
肆、教材		
綱要 (T. 賽袋		
伍、實施		
方法		
座、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生死關懷』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12	44点
壹、目標		
貳、核心		一開始從認識死亡的概念到最後探
能力	併成爲八項,內容作部分修改。	討生死關懷的養成,使核心能力的呈
月ピノJ		現具時間的發展順序。
參、時間		
分配		
	1.核心能力一,簡化為「認識死	新版內容較原課綱更接近學生之生
		命歷程,同時將認識生死的面向提升
		到關懷層面,更能培養學生對於生死
	,,,,,,	的理解,體會生命的可貴,與尊重生
		命的嚴謹態度。
	3.原綱要核心能力四,變更爲新版	
	核心能力三。	
	4.新版課綱增加「從文學與藝術領	
	域看生死 」,至於核心能力四。	
	5.核心能力五,由原課綱之「瞭解	
F-1- 1/4-1-1-	失落與悲傷的本質與因應」改寫	
肆、教材	爲「認識生死關懷的理念與實	
綱要	施」。	
	_ ^_ 。 6.核心能力六,由原課綱之「了解	
	自殺與學習防治自殺」改寫爲「認	
	一部大本語 1 1 1 1 1 1 1 1 1	
	7.新版之核心能力七之主題一、二	
	以小幅度的改寫。	
	8.核心能力八,由原課綱之「認識	
	臨終關懷的理念與實施」改寫爲	
	「培養生死關懷實踐的能力」	
	9.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	
	主要內容欄陳述。	
伍、實施		
方法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道德思考與抉擇』

	名件・生叩教育類科 " 垣偲忠考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內容尙無太大之改變	在文字表達上更清晰地指出本課程
壹、目標		之主要目標在於規範倫理學的理論
		掌握與學習。
	核心能力安排之次序更符合基本倫	重新安排核心能力的次序能達到以
	理學之學習架構。	下目的: 先讓學習者掌握規範倫理學
貳、核心		的基本課題,如道德判斷的意涵及進
能力		行道德判斷時應掌握之因素,再以之
		爲基礎進行後設倫理學對道德特性
		的探討。
參、時間		
分配		
	1.核心能力一只作了局部的文字修	六個核心能力的修訂輕重有別。有的
	司。	只有文字上的潤飾與改變,有的則在
	六。在介紹道德判斷之方法前,	
	增加了有關道德判斷意義之內	
	容。其次,有關對人與對行爲進	
	行道德判斷時應考慮哪些因素的	
	部分,也作了更完整之介紹。	
	4.核心能力四,作了若干文字修訂。	
	5.核心能力五,改寫為「掌握善惡	
肆、教材	- 是非等道德價值的基本特性 要	
綱要	探討道德價值的幾個重要特性,	
	此次修訂增加了一個主題,論逐	
	- 此久修司增加了 - 個土處了論述 - 步律以及規範的漸次性,此外,	
	3 11 (3 (3 C) 2 C) 1 C (3	
	也增加了有關一致性的說明,並	
	補強了客觀性、主觀性、普遍性	
	及相對性的意涵。	
	6.核心能力六只作了局部文字修	
	7.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	
	主要內容欄陳述。	
伍、實施		
方法	1/1 L-4/1 L/MITE & 1887 L/M / CHESCHE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裥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性愛與婚姻倫理』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貳、核心	只作小部分的文字修訂。	
能力		
參、時間		
分配		
肆、教材 綱要	1.核心能力一,原課綱共有六項主題,新版統整歸納為五項主題。 2.核心能力二至四,在主題上均作 小幅度的修改,讓主題性更為明 確。 3.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 主要內容欄陳述。	
伍、實施		
方法		
座、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生命與科技倫理』

	名稱:生命教育類科『生命與科	坟뛔理』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壹、目標		
	能力三、核心能力四與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三專談生命倫理議題;核心 能力四專談動物實驗與動物倫理、生
貳、核心	五。	態與環境倫理之相關議題;核心能力
能力		五專談研究倫理與資訊及網路應用
		倫理。讓核心能力更有層次性,分類
		更清楚。
參、時間	核心能力二之第二主題,增加爲四	因爲增加了科技倫理原則,所以增加
分配	小時	一小時,總時數仍然維持四十小時。
肆、教材 綱要	科技倫理原則,再將舊版核心能 力三之第二主題改成新版核心能 力二的第三主題 2.將舊版核心能力三之議題改寫成 三個核心能力:核心能力三專談 生命倫理議題;核心能力四專談	學實驗競賽等各種活動中應用。舊版核心能力三之第二主題,所談的是人的生命尊嚴與道德地位,不單是倫理議題更是倫理思考的基本原則,所以改在核心能力二來教授。 2.討論議題從人擴展至動物環境再延伸至其他類型之倫理議題,不過仍以生物醫學爲中心。
伍、實施		
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科目名稱:生命教育類科--『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項目	修訂重點	特色
	原綱要中的目標一、二取消,改爲	依據生命教育三大議題中人格統整
壹、目標	新版的目標一、二、三、四、五。	與靈性發展領域之規劃理念發展出
		學習目標。
貳、核心	原核心能力一至六改爲新版核心能	配合目標修改
能力	力一至五	
	核心能力一4小時	配合核心能力修改
众、 哇朋	核心能力二 6 小時 核心能力三 12 小時	
分配	核心能力三 12 小時	
刀配	核心能力四6小時	
	核心能力五5小時	
E由、 おかまま	1.核心能力一至五,全部改寫。	配合核心能力修改
母 教 教	2.新版取消說明欄,必要之說明於	
綱要	主要內容欄陳述。	
伍、實施		
方法		
陸、附錄	增加教材綱要各欄位與編號說明。	原課綱無附錄,此爲新增者。

二、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之修訂原則

Q5: 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爲何?

A5:

高中各科課程 95 課綱修訂為正式綱要,原則如下:

- (一)遵循「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以 95 課綱作爲修訂的 基礎。
- (二)參酌「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
- (三)各科課程綱要格式體例力求學科間統一,格式體例規範由「各科專案 小組召集人聯席會」決議。
- (四)充分納入學科中心收集意見,徵詢原修訂委員、教科書審查委員、基層教師意見,並適切徵詢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生團體或學會組織的意見。
- (五)教材綱要的調整幅度應同時考量師資、設備的配合。
- (六)實施方法得視需要調整。
- (七)若經檢核「中小學一貫課程參考指引」後需調整教材綱要內涵者,得 調整之。
- (八)若跨學科教材綱要內涵重複或學科間教材邏輯順序矛盾者,宜調整相關學科教材綱要內涵者,得調整之。
- (九)若調整幅度超越上述原則或「各科專案小組召集人聯席會」難以決議者,提經「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之。

三、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

06: 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有哪些人參與修訂?

A6:

專案小組委員、本科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及公聽會參加者。

Q7: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

A7:

專案小組三次專案會議,再加入焦點座談會及公聽會所蒐集到校方與老師們 之意見進行修訂。

四、關於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95課綱之差異

Q8: 高中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

A8:

- (一)因應正式課綱規定高中生必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一學分,生命教育課綱修訂小組將 95 課綱中兩學分之「生命教育」修訂爲二學分及一學分二種版本。
- (二)其他七個生命教育類選修科目之教材綱要均刪除了說明欄,有必要保留之內容則移轉至主要內容中,以提供教材編撰者,更多元之寫作空間。
- (三)其它內容差異請參閱「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科課綱草案 修訂理念、特色與對照表」。
- 五、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95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 Q9: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課程銜接有無困難?若有困難如何 補救?

A9:

沒有困難。

Q10: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若應調整如何處理?

A10:

無。

六、其他

Q11:生命教育類課程綱要中的生命教育類科授課時數是否減少?

A11:

- (一)生命教育:配合高中生必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一學分之規定,將原本兩學分之「生命教育概論」修訂為2學分及1學分,二種版本。
- (二)七科進階課程:沒有減少,維持2學分時數。

Q12:若有些教師覺察生命教育類科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2:

「生命教育」課綱有註記可不授之部份,可視教學情況調整。同時建議各校 先開設「生命教育」,讓學生對於根本的生命課題有所涉獵,再視課程時間安排, 開設進階課程